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，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、上訴事件，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。

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，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
2.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。
3.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。
4.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本院內部單位，係依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、「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」之規定設置，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：

1. 本院置院長 1 人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
2. 庭長、法官：各庭置庭長 1 人、法官 2 人，合議審判訴訟案件。
3. 書記處：置書記官長 1 人，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、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。書記處設審查科、紀錄科、文書科、研究發展考核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法官助理室，承長官之命，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。
4. 司法事務官室：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。
5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、資訊室：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，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。
6.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、職務評定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甄審委員會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、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，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、人事考評、甄審、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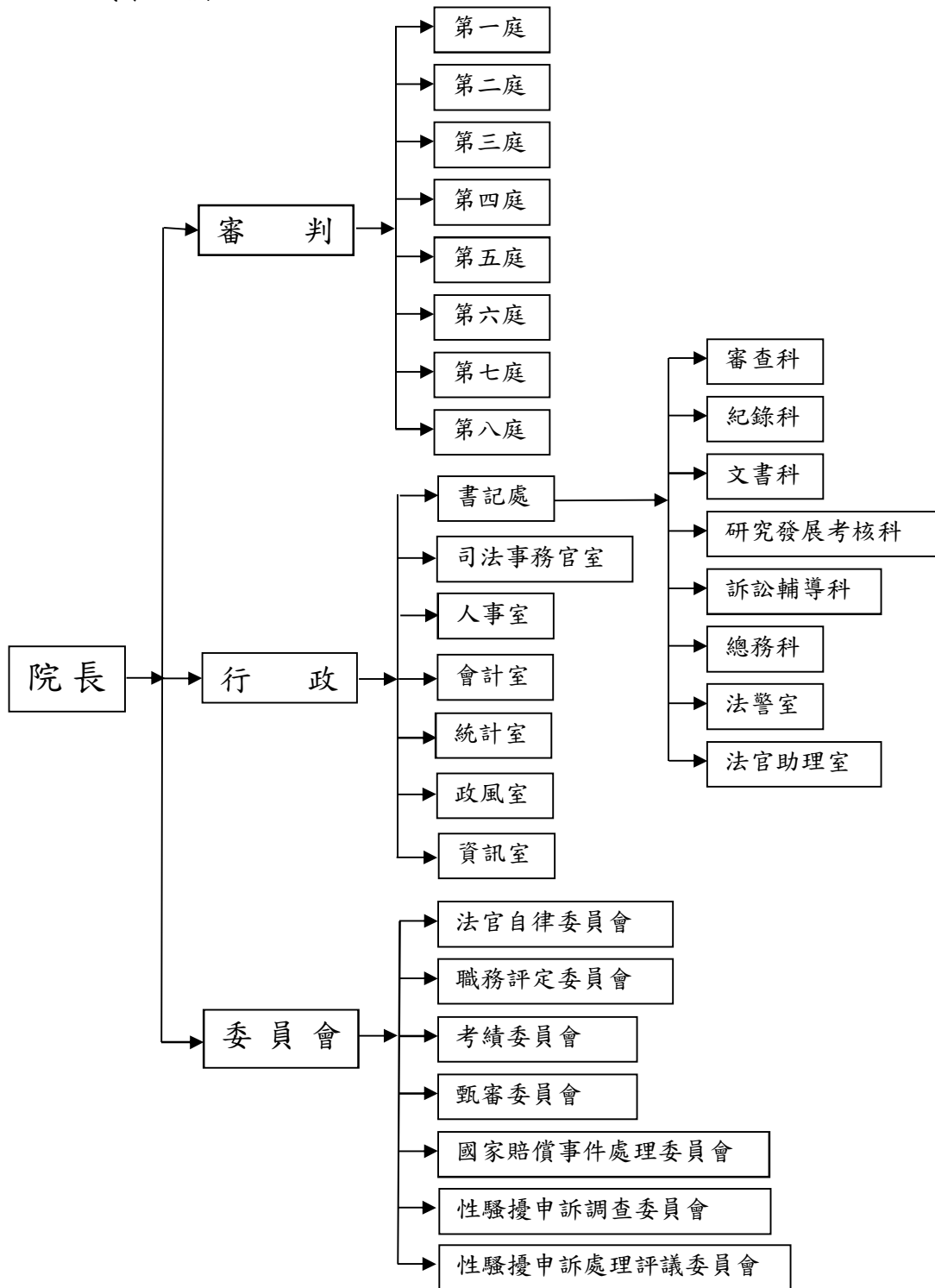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| 區 分 | 預 算 員 額 | | | 增 減 說 明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| 本 年 度 | 上 年 度 | 增 減 比 較 | |
| 職 員 | 141 | 143 | -2 | 1. 移撥部分： 移出法官 2 人；撥入司法事務官 1 人。 2. 裁改部分： 裁減司法事務官 1 人；裁增聘用稅務事務官 1 人。 |
| 法 警 | 13 | 13 | | |
| 技 工 | 2 | 2 | | |
| 駕 駛 | 13 | 13 | | |
| 工 友 | 7 | 7 | | |
| 聘 用 | 25 | 24 | 1 | |
| 約 僱 | | | | |
| 合 計 | 201 | 202 | -1 |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二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

(一) 本(107)年度施政計畫重點

| 業務及工作計畫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| 實施內容 |
|---------|--|--|
| 一般行政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。 2.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，提升辦案績效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 3. 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；另實施風紀訪查，發掘潛在風險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 4.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、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，以達法庭筆錄公開、便民禮民目標。 5. 維護公有財產，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，杜絕浪費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切實依據「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」及「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」建立服務觀念，注意服務態度，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，落實便民禮民服務，充實書狀例稿，蒐集法令文宣小品以供當事人參考利用。 2. 辦理法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等之專業講座及在職訓練。 3. 適時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；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，改進風險缺失，樹立司法廉能形象。 4.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，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。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，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，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，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，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，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。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，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。 5.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；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摺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。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| 業務及工作計畫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| 實施內容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行政訴訟審判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 2. 辦理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，強化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。 3. 充實法律圖書，提升裁判品質。 4.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。 5.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，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實依照院頒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及本院「法官辦案自律基準」規定辦理，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，本年度預計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,400 件。 2. 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，溝通法律見解，交換實務經驗。注意新判例、解釋、決議及社會變動之事項，對判決、裁定被廢棄之原因，於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，溝通法律見解，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。 3. 充實法院中、外法律圖書，俾利法官吸收新知，擴大國際視野。 4.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，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。 5. 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稅務專庭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、關稅、關務等稅務事件。 |
| 第一預備金 |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 |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，便利業務推展，促進行政效能。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(二) 本（107）年度預算配合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科目名稱 |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合 計 | 經 常 門 | 資 本 門 |
| 歲入部分： | 14,697 | 14,697 | |
| 規費收入 | 14,362 | 14,362 | |
| 財產收入 | 2 | 2 | |
| 其他收入 | 333 | 333 | |
| 歲出部分： | 279,760 | 279,502 | 258 |
| 一般行政 | 274,290 | 274,290 | |
| 行政訴訟審判 | 4,605 | 4,347 | 258 |
| 第一預備金 | 865 | 865 |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三、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

(一) 前(105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

1. 計畫實施成果

| 業務及工作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一般行政 | 1. 確實執行考核獎勵，建立優良司法風紀。 2.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，充實工作知能。 3. 加強訴訟輔導，落實便民措施。 4. 樹立優良司法風氣，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。 5. 持續推展資訊業務。 | 1. 貫徹員工差勤管理，實施電腦刷卡，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。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。105 年度核定獎勵 15 人。 2. 辦理書記官、錄事、法警等在職訓練，分 2 梯次辦理完成。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。 3. 設置傳真專線、電子信箱及稅務案件線上起訴平台，便利民眾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線上遞送訴訟文書。 4. 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。105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16 件。 5. 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，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、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。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| 業務及工作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---------|---|--|
| 行政訴訟審判 | 1. 維護司法人權，提升司法形象。 2. 充實審判資訊。 3. 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。 4. 強化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，以求統一法律見解。 | 1. 設審查科，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，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，妥適結案。105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,400 件，實際終結件數為 3,486 件。 2.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，增置法學書刊，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。 3. 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，續設(1)國稅：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所得稅法(2)公平交易法及保險(3)一般稅(4)關稅關務等專庭。 4. 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。 |
| 第一預備金 |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 | 未動支。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2. 決算辦理概況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科目名稱 | 全年度預算數(1) | | | | | 決算數(2) | | | | 歲入超收(短收)或經費賸餘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原預算 | 追加減數 | 第一預備金 | 第二預備金 | 合計 | 實現數 | 應收(付)數 | 保留數 | 合計 | |
| 歲入部分： | 14,518 | 0 | 0 | 0 | 14,518 | 13,815 | 53 | 0 | 13,868 | -650 |
| 罰款及賠償收入 | 0 | 0 | 0 | 0 | 0 | 8 | 0 | 0 | 8 | 8 |
| 規費收入 | 14,209 | 0 | 0 | 0 | 14,209 | 12,860 | 53 | 0 | 12,913 | -1,296 |
| 財產收入 | 2 | 0 | 0 | 0 | 2 | 238 | 0 | 0 | 238 | 236 |
| 其他收入 | 307 | 0 | 0 | 0 | 307 | 709 | 0 | 0 | 709 | 402 |
| 歲出部分： | 295,621 | 0 | 0 | 0 | 295,621 | 263,848 | 0 | 0 | 263,848 | 31,773 |
| 一般行政 | 289,497 | 0 | 0 | 0 | 289,497 | 259,492 | 0 | 0 | 259,492 | 30,005 |
| 行政訴訟審判 | 5,259 | 0 | 0 | 0 | 5,259 | 4,356 | 0 | 0 | 4,356 | 903 |
| 第一預備金 | 865 | 0 | 0 | 0 | 865 | 0 | 0 | 0 | 0 | 865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(二) 上 (106)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

1. 計畫實施成果

| 業務及工作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---------|--|---|
| 一般行政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訴訟輔導，落實便民措施，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。 2. 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。 3. 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；另實施風紀訪查，發掘潛在風險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 4.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，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、禮民服務，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，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，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。積極宣導「案件進度查詢」服務。 2. 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，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，以汲取新知、提高專業知能。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。 3. 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，並公開抽籤 1 人進行財產實質審核。 4. 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、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，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。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「行政法院審判系統、法庭數位錄音系統」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。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| 業務及工作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---------|--|--|
| 行政訴訟審判 | 1. 加強認事用法功能，妥速審理案件。 2. 保障人民權益，有效疏減訟源。 3. 強化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，以求統一法律見解。 4. 推動法庭科技化。 | 1. 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，並節省當事人勞費。本(106)年度預計終結件數3,400件，本年度1-6月終結件數為1,661件。 2. 依行政訴訟法第219條規定，隨時試行和解，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，使爭訟一次解決，有效減少訟源。對新收案件，確實核徵裁判費，防止濫訟，期能減少訟源。 3. 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，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，以統一法律見解，避免一再發回，使案件儘早定讞。 4. 為配合司法院政策，本院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，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，自105年1月1日起設置掃描作業中心，並制定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及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，俾利各項作業有所依循。 |
| 第一預備金 |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 | 截至106年6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 |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2. 預算執行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科目名稱 | 全年度預算數 | | | | |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(1) |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(2) | | | 歲入超收(短收)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| 預算執行率% (2)/(1)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原預算 | 追加減數 | 第一預備金 | 第二預備金 | 合計 | | 累計實現數 | 預收(付)數 | 合計 | | |
| 歲入部分： | 14,173 | 0 | 0 | 0 | 14,173 | 6,959 | 6,651 | 0 | 6,651 | -308 | 95.57 |
| 罰款及賠償收入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209 | 0 | 209 | 209 | |
| 規費收入 | 13,821 | 0 | 0 | 0 | 13,821 | 6,793 | 6,244 | 0 | 6,244 | -549 | 91.92 |
| 財產收入 | 2 | 0 | 0 | 0 | 2 | 1 | 1 | 0 | 1 | 0 | 100.00 |
| 其他收入 | 350 | 0 | 0 | 0 | 350 | 165 | 197 | 0 | 197 | 32 | 119.39 |
| 歲出部分： | 292,246 | 0 | 0 | 0 | 292,246 | 161,106 | 155,809 | 0 | 155,809 | 5,297 | 96.71 |
| 一般行政 | 286,122 | 0 | 0 | 0 | 286,122 | 159,032 | 153,948 | 0 | 153,948 | 5,084 | 96.80 |
| 行政訴訟審判 | 5,259 | 0 | 0 | 0 | 5,259 | 2,074 | 1,861 | 0 | 1,861 | 213 | 89.73 |
| 第一預備金 | 865 | 0 | 0 | 0 | 865 | 0 | 0 | 0 | 0 | 0 | |